

(上接 D14 版)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具体跟投数量和金额将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兴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限售期

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5.核查情况

兴业证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T-1 日)进行公告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中证协注册后,可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 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 B 股股份市值应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以上。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 B 股股份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5.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其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机构;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若配售对象《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四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8.网下投资者须知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在询价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 月 10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盖章确认。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需提交的询价价格核查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T-4 日)12:00 前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具体步骤如下:

①注册

登录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 googlechrome 浏览器),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

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②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登录—赛特新材—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左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3.提交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T-4 日)12:00 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T-4 日)12:00 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提交申报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相关文件,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 EXCEL 表格,否则视为无效)。模板下载路径:https://ipo.xyzq.cn——赛特新材——下载模板。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建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 EXCEL 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3)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4)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ipo.xyzq.cn——赛特新材——下载模板。

②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 月 10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公章外部证明机构公章);自营投资账户需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T-8 日)(加盖公章)。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5)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 021-20370807、20370808。

5.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盖章后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投资者若未按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T-4 日)12:00 之前在中证协完成注册,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询价/报价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申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T-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T-4 日)(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号码为 021-20370807、021-20370808。

(三)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将通过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的收取的承销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 (应缴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获配金额*0.5%,含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当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时一并足额缴纳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该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0 年 2 月 4 日(T+4 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T-4 日)中午 12:00 之前在中证协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 CA 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价格和网下发行。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内容。同时,网下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高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同一配售对象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参与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即在中证协注册的证券账户与网。其关联账户不得参与。已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值计算有关规则,市值合并计算的证券账户视为关联账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兴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上限设定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个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670 万股。本次初步询价的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防范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主要操作:初步询价时,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可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拟询价数量)中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
- (2)投资者应在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拟申购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7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T-4 日)12:00 前在中证协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 67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
- (5)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三、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中证协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及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网下配售对象。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证协报告交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业务指引》等法规要求,遵循如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会同见证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网下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及确定有效报价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后到先到,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剔除最高部分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报价参考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参考剔除最高部分后公募基金产品(尤其是为满足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剔除最高部分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若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 10%的,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内(《投资发行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超过 20%的,在申购前 10 个工作日内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发行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的,在申购前 15 个工作日内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发行特别公告》。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在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T 日)9:30-15:00,2020 年 1 月 21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信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拟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的申购价格为确定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若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T+2 日)缴纳新股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 2020 年 1 月 22 日(T 日)9:30-15:00,13:00-15:00。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可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创业板)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一千分之一,即 5,5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T 日)中午 12:00 前,投资者在 1 月 3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T 日)15:00 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网上发行认购认购数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 (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
-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不足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下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T+1 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进行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B;

3.所有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C;

(二)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RC。

调整原则:

1.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A≥RB;
- 2.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RA≥RB≥RC;
- 如初步询价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三)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有效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